收文第　號

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（　批　）

事由：為呈送上年十二月份械彈月報准予備查

受文者：心都中學

一、卅七年一月九日心軍字第二八號呈件均悉。

二、所送上年十二月份械彈月報准予備查。

兼司令 沈鴻烈

副司令 許宗武

發文字第 二一〇 號

附件

日期 民國三十七年元月廿二日

發地 杭州

檔號

第　頁